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維剛即許元甲即許朝耀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維剛即許元甲即許朝耀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許維剛即許元甲即許朝耀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約為287,372元（每月約11,973元），必要支出則為460,128元（每月約19,172元），名下除一輛普通重型機車外，無其他財產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未

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02 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  
05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5號卷，下  
06 稱調解卷，第23至24、27至30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  
07 前5年，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紀錄，  
08 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請，合先敘明。又聲請人前於113年8月  
09 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  
10 調字第62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10月30日調解不  
11 成立，經調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2 可稽，是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  
13 解程序。

14 (二)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15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16 所示，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  
17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  
1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三)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0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1 業公會投保查詢單、機車行照影本（調解卷第15至16、25  
22 頁、本院卷第49至113、119至129頁）。聲請人名下有一輛2  
23 018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惟因折舊而無殘值，無以聲請  
24 人為要保人之儲蓄性、投資性保單，聲請人查報時之中國信  
25 託商業銀行帳戶之結餘為37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郵局  
26 均無結餘。

27 (四)收入部分

28 1.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8月12至113年8月11日，取月份整  
29 數約為111年8月至113年7月），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及收入  
30 狀況說明書、111年度與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1 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調解卷第15至16、23、2

4、27至30頁），111年度收入總額為44,651元，但其中天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因聲請人於111年2月即退保，非聲請前二年內之收入，不予列計，故111年度以26,651元列計，112年度所得總額為55,521元。於113年1至7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郵局之歷史交易明細可知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處領得工作收入7,321元（113年1月3日、2月7日、2月27日、3月13日、3月27日、4月10日各領得820元、1,067元、180元、2,277元、2,277元、700元，共7,321元），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處領得工作收入49,243元（113年1月11日、18日、25日、2月1日、15日、17日、22日、3月1日、7日、28日、4月8日、11日、18日、25日、5月3日、9日、16日、23日、30日、6月6日、13日、20日、27日、7月4日、11日、29日各領得1,057元、5,386元、4,287元、5,447元、790元、603元、3,451元、1,044元、312元、573元、6,836元、4,197元、4,098元、1,300元、221元、217元、2,515元、436元、501元、446元、1,127元、1,700元、1,990元、436元、204元、69元，共計49,243元）。此外，勞保局於111年12月起至113年1月，每月均有給付聲請人補助款5,065元，並自113年2月起提高至每月5,437元，共計103,532元【計算式：5,065元 14月+5,437元 6月=103,532元】；行政院於112年11月起，每月均有給付聲請人租金補助4,800元，共計62,400元【計算式：4,800元 9月=43,200元】；另聲請人分別於112年4月2日、113年2月6日、113年4月8日、113年6月6日獲得發票獎金6,000元、200元、1,200元、200元，共計7,600元，據此推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為312,268元【26,651元+55,521元+7,321元+49,243元+103,532元+62,400元+7,600元=312,268元】。

2.又聲請人陳稱其因患有思覺失調症已數年，需時常就醫、住院，致目前無法工作等情，業據其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療服務處於113年10月2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

礙證明（本院卷第115、131頁），堪認聲請人確有受疾病影響，而於聲請更生後有無法外出工作之情事，致未有固定薪資所得收入，而據聲請人提出迄至113年12月9日查覆本院函詢事項日止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郵局之歷史交易明細可知，自113年8月起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零星以薪資為交易摘要之入帳共27,767元（113年9月11日1,465元、9月25日6,211元、10月9日12,060元、10月23日5,471元、11月6日1,679元、11月20日881元），則8月至11月平均每月約收入6,942元，又聲請人仍持續自勞保局與行政院領取每月之補助金5,437元、4,800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暫以17,179元計算。

(五)支出部分，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9,172元，除111年度應按當年度公告金額以18,337元列計外，其餘年度月份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114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合於上開規定，可如數列計。

(六)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聲請更生後，以上開每月17,179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9,172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2歲（71年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3年，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工作能力受疾病影響而難期有穩定相當之薪資收入，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已不能清償其債務，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經與銀行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額     |       |     |      |         | 有無擔保 | 出處         | 備註                                                       |
|----|----------------|---------|-------|-----|------|---------|------|------------|----------------------------------------------------------|
|    |                | 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其他費用 | 總額      |      |            |                                                          |
| 1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253  |       |     |      | 30,253  | 無    | 本院卷第29頁    | 暫計算至113年10月14日，年息15%，此筆係信用卡費                             |
| 2  |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23,335  |       |     |      | 23,335  | 無    | 調解卷第55至57頁 | 此筆係手機融資，貸款金額為43,080元，聲請人已清償19,745元<br>債權人尚未陳報利息及利率       |
| 3  |                | 36,487  |       |     |      | 36,487  | 無    |            | 此筆係額度交易，貸款金額為43,783元，聲請人已清償7,296元<br>債權人尚未陳報利息及利率        |
| 4  |                | 8,662   |       |     |      | 8,662   | 無    |            | 此筆係額度交易，貸款金額為11,551元，聲請人已清償2,889元<br>債權人尚未陳報利息及利率        |
| 5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268,850 |       |     |      | 268,850 | 無    | 調解卷第59至61頁 | 此筆係車貸，因擔保品已無殘值，應列為無擔保債權<br>債權人尚未陳報利息及利率                  |
| 6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73,177  |       |     |      | 73,177  | 無    | 調解卷第63頁    | 此筆係電信費用<br>債權人尚未陳報利息及利率                                  |
| 7  |                | 15,848  |       |     |      | 15,848  | 無    |            | 此筆係電信費用，受讓自亞太電信<br>債權人尚未陳報利息及利率                          |
| 8  |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12,650  |       |     |      | 12,650  | 無    | 調解卷第65頁    | 計算至113年8月11日，此筆係分期債權<br>債權人尚未陳報利息及利率                     |
| 9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6,305  | 2,604 |     |      | 68,909  | 無    | 調解卷第67至69頁 | 未繳利息/違約金2,525元；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3年8月11日，年息15%，利息為79元，此筆係信用卡費 |
| 小計 |                | 535,567 | 2,604 | 0   | 0    | 538,171 |      |            |                                                          |